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1）

合同编号：GZSYLQX-GZKN250717A

甲 方：贵州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乙 方：广州科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贵州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广州科纳进出口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1）

采购项目编号：GZWH-2025-15110

(2) 采购计划编号：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8411 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高分辨液质联用仪（1 套）

品牌：Waters 规格型号：XEVO G3 QTOF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流变仪（1 套）

品牌：耐驰 规格型号：Kinexus Prime Lab+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微波消解仪（1 套）

品牌：天满 规格型号：MWD-63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采血器采血性能测试仪（1 套）

品牌：众测 规格型号：YY0612A-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33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柒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核心产品高分辨液质联用仪到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全部货物到达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并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全额的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2) 履约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47 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贵州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到达安装调试完成，并具备试运行条件之日起，进行为期

三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正式验收申请，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设备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启动履约验收工作。甲方按照履约验收方案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意见报告。验收意见报告须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后方为有效，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任何书面文件均不得视为甲方对验收结果的确认或认可。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6) 履约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检验、安装调试和技术验收。技术验收是指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9) 甲方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报告前，甲方的行为系对接工作，甲方的任何行为均不能被认定为验收；本合同没有约定视为验收合格的情形。

(10)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技术参数、无法正常运行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已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

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贵阳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贵州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州科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47 号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 1201 室（部位：自编 01A、06A）
联 系 人	王新宇	联 系 人	李紫冰
联系电话	0851-86763676	联系电话	020-36685985
通信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47 号	通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 1201 室（部位：自编 01A、06A）
邮政编码	550004	邮政编码	510623
电子邮箱	wxiny@qq.com	电子邮箱	guangzhoucanal@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736642954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915368340
		开户名称	广州科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黄石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64446995891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

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售后及维修义务：乙方应按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履行售后及维修义务（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成本价维修等）。

14.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
- (1) 存在质量问题或重大瑕疵的；
 - (2) 存在瑕疵且甲方要求更换后，乙方未更换、拒绝更换或拖延更换的；
 - (3) 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缺陷，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修理、重作的；
 - (4) 交付后未通过验收合格的。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已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仓储费、检验费等）。

15.2 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相关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未按约定配合办理验收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或逾期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已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3 乙方存在以下迟延履行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
- 2) 设备交付后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或调试的；
- 3) 调试后未按约定配合办理验收的。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已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经书面通知后在宽限期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或逾期导致乙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但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5.4 甲方认为设备需要调整或更换，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拒绝调整、更换或未按通知期限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已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15.5 售后及维修义务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或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放弃对费用标准提出异议）。除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退还售后及维修服务费用。

15.6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2.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 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2. 乙方未按合同和采购文件约定履行培训、指导或教授义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放弃对费用标准提出异议); 乙方除每次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外, 还须按合同总金额 5% 退还培训相关服务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和采购文件约定履行售后或维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放弃对费用标准提出异议); 乙方除每次按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外, 还须按合同总金额 20% 退还售后及维修相关服务费用。 4. 乙方未按合同和采购文件约定履行义务,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每次按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 5. 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 甲方后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贵州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47 号) 收货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18985125477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高分辨液质联用仪和微波消解仪: 整机质保 2 年; 流变仪和采血器采血性能测试仪: 整机质保 1 年。国家或厂家或技术要求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 适用本合同通用

		条款第 15.1 条约定。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中标产品一旦发生故障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必须进行响应,无法通过远程指导方式解决问题的,需派厂家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若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乙方须在 2 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间内,中标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原因对甲方或使用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合同要求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国家或厂家或技术要求另有规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依照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依照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依照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国家、政府或甲方的上级单位对本合同采购设备有特殊要求的,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政府或甲方的上级单位的要求执行。 (2) 本专用条款约定未约定的,依据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贵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贵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	--------	----

附件一：价格明细

产品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1	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Waters	XEVO G3 QTOF	3790000.00	3790000.00
2	流变仪	1	耐驰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耐驰	Kinexus Prime Lab+	398000.00	398000.00
3	微波消解仪	1	上海天满仪器有限公司	天满	MWD-630	122000.00	122000.00
4	采血器采血性能测试仪	1	济南众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众测	YY0612A-00	27000.00	27000.00
总价(小写：元)：¥4337000.00 元 (大写：元)：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柒仟元整							

附件二：货期及质保事宜

- (1) 设备交付：我公司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付。
- (2) 安装调试：所有设备交付后，我公司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 (3) 试运行与验收申请：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具备试运行条件之日起，我公司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我公司向采购方正式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 (4) 高分辨液质联用仪和微波消解仪：整机质保 2 年。流变仪和采血器采血性能测试仪：整机质保 1 年。

附件三：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参数要求应答
1	产品序号 1: 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1. 整体要求
2		1.1 仪器由超高效液相、高分辨质谱组成的串联系统。仪器由计算机控制。软件 包括仪器调节、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报告等。
3		1.2 超高效液相色谱、电离源、质谱仪、软件均为 Waters 同一品牌。
4		2. 超高效液相
5		2.1 泵
6		2.1.1 在线脱气机四通道：在线真空脱气，其中有通道对进样清洗液脱气。
7		2.1.2 流量：0.0100~2.000mL/min，以≤0.001mL/min 为增量。
8		2.1.3 流速精度：≤0.075%，基于 6 次重复进样的结果。
9		2.1.4 最大操作压力：相互独立、电子控制的双柱塞直线驱动装置，主

	泵和副泵 上均有压力传感器。无需混合器和阻尼器，最高操作压力：15000psi。
10	2.1.5 延迟体积：≤300 μL，不随反压变化。
11	2.1.6 工作模式：相互独立、电子控制的双柱塞直线驱动装置，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
12	2.1.7 梯度精度：≤±0.15%RSD。
13	2.1.8 梯度准确度：≤±0.5%
14	2.1.9 梯度模式：预编 11 种梯度曲线，包括线性、步进、凹线、凸线 四种类型（证明材料 1：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5	2.1.10 混合准确度：≤±0.5%绝对值（满量程）。
16	2.1.11 混合精度：≤0.15% RSD，基于 6 次重复进样的结果。
17	2.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18	2.2.1 样品盘数：96 位。
19	2.2.2 准确度：≤±0.2 μL。
20	2.2.3 进样精度：≤0.25% RSD，5~100 μL。
21	2.2.4 进样体积：0.1~10 μL，增量：不大于 0.1 μL。
22	2.2.5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
23	2.2.6 进样线性度：≥0.999。
24	2.2.7 自动进样循环时间：≤30s。
25	2.2.8 样品交叉污染度：≤0.0002%。
26	2.2.9 控温范围：4℃~40℃。
27	2.2.10 自动混合功能：可以自动调节 pH 值和缓冲盐浓度。
28	2.2.11 样品管理器高级功能：自动稀释、自动添加和预加载。
29	2.3 柱温箱
30	2.3.1 温度范围：室温~90℃，增量：≤0.1℃。
31	2.3.2 柱使用追踪：色谱柱有信息管理器，自动记录使用信息。（证明材料 2：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32	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3	2.4.1 光源及范围：全程 190~800nm，减少后续消耗。（证明材料 3：提供说明书证明）。
34	2.4.2 基线噪声：≤1.5×10 ⁻⁵ AU。基线漂移：≤1.0×10 ⁻³ AU/h。
35	3. 大气压离子源
36	3.1 离子源和质谱间有隔断阀，待机时及清洗离子源时均可真空隔断，清洗时不必放空真空系统。待机过程时，离子源不消耗氮气。
37	▲3.2 大气压离子源标准配置 ESCi 复合离子源，同时实现电喷雾源 (ESI) 和大气压化学源 (APCI) 检测，且不用进行流路切换，ESI 和 APCI 切换速度≤20ms。一针进样可得到 ESI+、ESI-、APCI+、APCI- 四通道数据（证明材料 4：提供图谱证明）。
38	▲3.3 离子源传输部分采用锥孔设计，防止热裂解、冷凝而导致的样品分解和堵塞（证明材料 5：提供仪器构造图证明）。
39	▲3.4 外置全自动注射泵并自带 4 路进样瓶，实现质谱的自动调谐和校正（证明材料 6：提供图谱证明）。
40	3.5 质量校正技术实时校准，样品与校准液之间相互独立。
41	▲3.6 可升级配置适合于固体及液体样品快速分析的大气压固体分析离子源，无需色谱分离及样品前处理。离子源与质谱仪均为 waters 同一

	品牌（证明材料 7：提供图片和官网截图证明）。
42	3.7 液相色谱所有模块和质谱来自 waters 同一品牌，并使用同一个软件平台进行操作，保证联机稳定性和软件兼容性，同时方便售后服务。
43	3.8 可升级配置，与质谱联用可实现可对单个组织切片中的化合物进行成像分析或其他快速的表面分析。
44	3.9 扫描功能：具有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混合扫描等多种扫描模式。
45	3.10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带有预过滤器和后过滤器。
46	3.11 正负离子切换时间： $\leq 15\text{ms}$ 。
47	4. 真空系统仪器的真空系统由空气冷却的分子涡轮泵与一台初级泵组成。真空系统反馈与控制具有软件控制，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48	5. 检测器，复合式 ADC，10 位数字转换器，采样频率 $\geq 5\text{GHz}$ ，检测器能够提供出色的灵敏度及定量分析性能。
49	6. 配备无油机械泵，平时无需维护，最大抽速不低于 $100\text{m}^3/\text{h}$ 。最大真空度 $\leq e-8\text{ bar}$ ，同时配备至少三个风冷涡轮分子泵。
50	7. 软件电脑
51	7.1 用于控制 LC-MS/MS 系统和数据处理软件，包括 LC-MS/MS 仪器调节、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分析和报告，软件与质谱主机为同一品牌。
52	7.2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数据处理等。
53	7.3 结构解析软件：可对小分子成分、药品及代谢物中以观察到的碎片离子进行结构化，第三方 Chemspider 引擎鉴定标记物，自动下载结构式进行子离子匹配从而实现批量的自动结构鉴定。
54	7.4 定量分析应用软件，包括定量功能，全范围的自动 QC 检验功能。自动获得样本数据、处理并报告定量结果。
55	7.5 数据库
56	▲7.5.1 本地库：天然产物数据库：包含至少 25000 条目，包含植物天然产物和微生物天然产物结构信息；植物化学数据库：包含至少 800 条目，包含植物天然产物、衍生物和药物；微生物学数据库：包括细菌、真菌、蓝藻等至少 400 条目，包含结构信息、化学类别等。
57	7.5.2 在线数据库： ≥ 450 种，包括但不限于药品、食品、包材、农兽残等相关化合物信息。
58	8. 质谱仪
59	▲8.1 四极杆选择质量范围： $m/z\ 20-16000$ （证明材料 8：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60	▲8.2 TOF 质量范围： $m/z\ 20-100,000$ （证明材料 9：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61	8.3 质量分辨率：在最大采集速率下，分辨率 ≥ 40000 。即分辨率不受采集速率影响（证明材料 10：提供图谱证明）。
62	8.4 质量准确度：MS 及 MS/MS 模式达到 $\leq 1\text{ppm}$ 。
63	8.5 质量数稳定性：连续三天测试，平均质量偏差 $\leq 1\text{mDa}$ 。
64	8.6 MS 灵敏度（ESI+）：1 pg 利血平柱上进样，MS 模式下， $S/N \geq 15000:1$ （证明材料 11：提供图谱证明）。
65	8.7 MS 灵敏度（ESI-）：1 pg 氯霉素柱上进样，MS 模式下， $S/N \geq 8000:1$ （证明材料 12：提供图谱证明）。
66	8.8 MS/MS 或 TOF-MRM 灵敏度：200 fg 利血平柱上进样，MS/MS 或 TOF-MRM

	模式下， $S/N \geq 2000:1$ （证明材料 13：提供图谱证明）。
67	8.9 采样速率：全质量扫描范围，每秒 ≥ 30 张谱图。
68	8.10 动态范围：可高达 5 个数量级，采用动态范围扩展功能可进一步提高动态范围。具有 TOF-MRM 模式，特定质量目标离子利用率 100% 功能，提高对于痕量化合物的检测灵敏度。
69	8.11 同位素分布：能够准确获取化合物不同同位素峰的丰度比，具有同位素丰度筛选功能，筛选基于真实同位素比例分布的元素分析功能，减少假阳性。结合精确质量以及串联质谱 MS/MS 的三维信息，可靠预测未知物分子式。
70	8.12 具备超快速数据非依赖扫描方式（DIA），一级 MS 及二级 MS/MS 均采用质量数分段数据采集，四极杆质量数分辨窗口可分段设置，最大限度提高选择性，减少谱图干扰，避免假阴性或假阳性（证明材料 14：提供图谱证明）。
71	9. 氮气发生器
72	9.1 与仪器配套氮气发生器 2 台，内置无油压缩机，无需外部压缩空气，可以灵活移动。
73	9.2 双压缩机设计，单一压缩机故障时保证系统继续运行。噪声水平： $\leq 54\text{dB}$ 。
74	9.3 氮气：流量 $\geq 32\text{L/min}$ ，压力 $\geq 6.9\text{bar}/1.13\text{CFM}$ ，纯度：95%至 99.99%。
75	10. 配置
76	10.1 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1 套。
77	10.2 离子源，1 套。
78	10.3 高分辨质谱仪，1 套。
79	10.4 质谱无油真空泵，1 套。
80	10.5 工作站电脑 2 套：配置不低于 Intel Xeon W 系列处理器、8 核心、64G 内存、10T 硬盘、独立显卡、DVD 刻录光驱、27 英寸 4K 液晶显示器、正版 64 位 WIN10 操作系统。数据处理电脑 1 套：便携式，配置不低于 14 代酷睿 i9 处理器，64G 内存，1T 硬盘；彩色激光打印机：支持打印复印扫描、自动双面，支持输稿器，支持 USB、有线、无线连接，打印速度至少 25 页/分钟，备一套碳粉盒硒鼓。
81	10.6 质谱工作站软件：包含配合该类型仪器用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库软件。
82	10.7 氮气发生器：2 台。
83	10.8 不间断电源 10kva 1 台（4 小时），带隔离输出，功率满足设备需求。
84	10.9 色谱柱：C18 1.7 μm 2.1x50mm 1 根，BEH C18 1.7 μm 2.1x100mm 2 根及预柱 1 套，HSS T3 1.8 μm 2.1x100mm 1 根及预柱 1 套。2mL 样品瓶，含一体式瓶盖及预切割隔垫 1000 个，校正液 1 套，管路备件包 1 套，标准测试溶液 1 套。
85	10.10 氩气钢瓶（40L，含氩气）及减压阀 1 套；氩气纯度 $\geq 99.99\%$ 。
86	10.11 环境控制设备 1 套（变频，不低于 5 匹，制冷量与制热量均不低于 12000W）。
87	10.12 空气净化器 2 台（CADR 值：不低于 500m ³ /h，颗粒物 CCM：P4；甲醛 CCM：F4）。
88	10.13 除湿机 2 台，除湿量 $\geq 40\text{L/天}$ 。

89		10.14 单通道可调量程的移液器(量程范围分别为 0.5 μL -10 μL 、2 μL -20 μL , 10 μL -100 μL , 20 μL -200 μL 、30 μL -300 μL 、100 μL -1000 μL , 0.25mL-2.5mL、 0.5mL-5mL, 1mL-10mL 各 2 把)。
90		10.15 移液器支架 4 个(每个支架至少可以放置移液器数 6 把)。
91		11. 质量保证: 质保期内提供设备原厂技术服务, 免费上门维修保养服务(含备 件、耗材及人工)。保修期后, 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产品制 造厂商设有固定的应用工程师和维修工程师。
92		12. 培训:
93		12.1 产品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 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 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培训时长不 低于 3 天。
94		12.2 仪器使用 6-8 周后, 产品制造厂商应再派应用工程师提供现场解决疑难问题, 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仪器使用期间, 每年提供现场应用培训不少于 5 天。
95	产品序号 2: 流变仪	1. 直接应变、应力和速率控制: 标配。
96		2. 马达: 拖杯马达。
97		3. 轴承: 多孔介质空气轴承。
98		4. 扭矩范围: 10nNm~200mNm (稳态, 连续); 5nNm~200mNm (振荡, 连续)。
99		5. 扭矩分辨率: 0.1nNm。
100		6. 位置分辨率: 1.8nRad。
101		7. 马达惯量 $\leq 12 \mu\text{N.m.s}^2$ 。
102		8. 频率范围: 6.28 $\mu\text{rad/s}$ ~628rad/s (1 μHz ~100Hz)。
103		9. 角速度: 10nrad/s~325rad/s。
104		10. 阶跃应变时间: 10ms。
105		11. 法向力测试范围: 0.001N~50N。
106		12. 法向力分辨率: 0.5mN。
107		13. 法向力响应时间: <10ms。
108		14. 垂直运行速度: 0.1 $\mu\text{m/s}$ ~35mm/s。
109		15. 垂直运行距离(可测): 230mm。
110		16. 垂直运行控制: 控制速度和法向力。
111		17. 间距分辨率(全程范围内): 0.1 μm 。
112		18. 仪器原始信号速率: 5kHz 恒定流数据传送。

11 3		19. 样品完整受力历史：从进样到卸样全程数据记录。
11 4		20. 仪器和软件接口：采用 USB 接口，即插即用。
11 5		21. 快接式夹具：即插即用，不需要拧螺丝。
11 6		22. 测量夹具智能识别：至少能自动识别测量系统类型，自动上载技术参数，自动提示自动间距校零。
11 7		23. 抽屉式环境温控单元：即插即用，智能识别，不需要单独连接水路和电路。
11 8		24. 环境温控单元：-5~200℃（0.01℃分辨率）。
11 9		3. 配置
12 0		3.1 流变仪主机，1 套。
12 1		3.2 平板温控模块，1 套。
12 2		3.3 热交换器，1 套。
12 3		3.4 流变仪校验工具包，1 套。
12 4		3.5 上平板，直径 20mm，1 套。
12 5		3.6 锥板，4 ° /40mm 直径，1 套。
12 6		3.7 上平板，直径 40mm，1 套。
12 7		3.8 可更换平板底盘，直径 60mm，1 套。
12 8		3.9 空压机，1 套。
12 9		3.10 数据处理电脑，配置 i7 十三代、内存 32G，硬盘 10TB、23 英寸 4K 高清显示器、双网卡、正版 64 位 WIN10 操作系统。
13 0		4. 质量保证：质保期内提供设备原厂技术服务，免费上门维修保养服务（含备件、耗材及人工）；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产品制造厂商设有维修中心和维修工程师。
13 1		5. 培训：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长不低于 3 天。仪器使用 6-8 周后，产品制造厂商应再派应用工程师提供现场解决疑难问题，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产品制造厂商设有应用实验室，提供样品测试服务、技术对比、同时设有培训中心，可以随时为用户提供培训。
13 2	产品序号	1. 可同时处理不少于 12 个样的消解能力，满足各类样品消解工作的需求。
13	3: 微波消解仪	2. 微波均匀，垂直波导设计，三维输出技术，匹配谐波功频实现了高度

3	的微波场 均匀性。
13 4	3. 零耗材整机设计。
13 5	4. ≥ 7 寸超大触摸彩屏控制器，数字显示包括：压力、温度、时间、微波功率以 及工步等；曲线显示包括：反应罐内温度和压力随时间上升爬坡曲线。仪器可储 存至少 250 种应用方法，同时用户可以自动编辑、存储、修改和删除特定样品的 应用方法。
13 6	5. 内存多种国际通用标准应用方法， 用户可以编辑、存储、修改和删除特定样 品的应用方法。
13 7	6. 316 级全不锈钢防爆腔体，多层防腐耐高温特氟隆涂层，湍流风冷设计。
13 8	7. 设有修改参数功能，用户在程序运行过程中亦可修改相关参数（温度、压力、 时间和微波功率）；设有【帮助界面】或类似界面，详细系统地介绍了多种常见 问题及故障的处理方法。
13 9	8. 安全保护功能：高强度双重安全防护门、温度监测功能、过温及温度骤升保护 功能、压力监测功能、过压及压力骤升保护功能、仪器故障监测提示功能、开门 暂停保护功能、异响监测功能、急停按钮保护等。
14 0	9. 消解转子 360 ° 连续旋转技术：温压测控装置和消解罐随转盘同方向同步旋转， 无需 360 度来回旋转，旋转过程中无停顿，保证微波加热均匀性。
14 1	10. 温度监测系统，红外非接触式全罐测温。控温范围：50~400℃ 。控制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显示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14 2	11. 压力监控系统：非接触式光学扫描全罐测压（证明材料 15：提供全罐压力显示图片）。控压范围：0~15MPa。控制精度： $\pm 0.01\text{MPa}$ 。显示精度： $\pm 0.01\text{MPa}$ 。
14 3	12. 样品消解罐，容积：100mL。样品消解罐材质：改性 TFM。
14 4	13. 外罐材质：PEEK 混玻纤。
14 5	14. 波功率：0~1000W（任意可调）。
14 6	15. 微波泄漏： $\leq 5\text{mw}/\text{cm}^2$ 。
14 7	16. 配置
14 8	16.1 主机，1 台。操作手册（含保修单），1 份。
14 9	16.2 消解罐（内罐+外罐），12 套。
15 0	16.3 载样平台，1 套。辅助平台，1 套。
15 1	16.4 不小于 8 孔内罐架，2 套。
15 2	16.5 修复工具，1 件；脱罐工具，1 件。
15	16.6 信号校准板，2 套。

3		
154		17. 质量保证：质保期内提供设备原厂技术服务及，免费上门维修保养服务（含 备件、耗材及人工）；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155		18. 培训：产品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 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156	产品序号 4: 采血器 采血性能 测试仪	1. 满足标准 YY/T 0612-2022 《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动脉血气针）》 的要求，用于检测 YY/T0612-2022 《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动脉血气 针）》中“预设型血样采集器 ”采血性能，包括排气性和密合性。
157		2. 出口管路连接尺寸不小于 2.5mm。
158		3. 静压头高度 0~1000mm 范围内，高度可调节。
159		4. 水浴控制温度 $37 \pm 1^{\circ}\text{C}$ 。
160		5. 储液器施加承受压力 $\geq 50\text{kpa}$ 。
161		6. 精密调压阀范围：0-100kpa，精度 $\leq 0.3\%\text{FS}$ 。
162		7. 配置
163		7.1 主机，1 套
164		7.2 恒温水浴槽，1 套
165		7.3 储液器，1 套
166		7.4 空压机，1 套
167		7.5 精密调压阀，1 套
168		8. 质量保证：质保期内提供设备原厂技术服务及，免费上门维修保养服务（含备 件、耗材及人工；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